

魏县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魏县经济开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魏县经济开发区结合工作实际，把“魏县政务公开平台”和开发区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魏县经济开发区”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平台，按照相关要求公开工作信息。（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于 2021 年成立了经济开发区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于 2022 年对领导小组人员进行了调整，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及时、有序开展。（二）利用信息平台，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魏县经济开发区”微信公众账号、魏县党政网、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三）强化平台运维，确保平台安全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信息公开平台，妥善保存登录密码，确保平台正常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帮助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工作中还存在着

差距和不足，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2023 年，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抓好《条例》学习贯彻。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魏县经济开发区

2023 年 1 月 30 日